

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行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本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根據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第六節附註 2 所載本行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

- 於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轉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就銀行經營而言，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人民幣匯率並無重大改變；
-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市場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帳面值或房地產按揭貸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改變；
- 概無任何戰爭、軍事行動、傳染病或天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勞工短缺及糾紛、主要管理層或員工變動或其他管理層未能控制的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有能力聘請足夠員工以滿足其於預測期間的營運需求；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與 2009 年第二季所採取的相若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一致的經濟增長步伐。

以下所載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原文，以供加載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UBS AG 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中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

貴行董事須對根據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根據管理帳目編製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所編製的利潤預測負上全責。

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書第V-1頁所載由 貴行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撰，並已按日期為2009年11月13日的會計師報告第VI節附註2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9年11月13日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2 樓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6 樓

敬啟者：

我們乃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 貴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利潤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我們與閣下曾討論招股書附錄五所載 貴行董事作出利潤預測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向閣下和我們發出有關作出利潤預測所根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基於利潤預測所包括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行的董事負上全責）乃經過審慎和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UBS AG 香港分行
蔡洪平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亞洲區主席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梁耀基
執行董事

汪韜
董事總經理

胡健明
副總裁

2009 年 11 月 13 日